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作業要點

93年3月30日奉校長核定
93年4月21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追認通過
97年5月22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6月18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12月7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，推動交換學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交換學生，分為公費交換生及自費研修生兩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合約（備忘錄）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，其申請手續及文件應依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，將申請資料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(所)及學院複審，經該系(所)及學院簽註意見後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彙辦。決審由本處彙整相關意見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，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協議書或合約（備忘錄）另有規定之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交換年限：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(二)費用：依本校與姊妹校協議書或合約（備忘錄）互惠辦理。協議書或合約（備忘錄）未規定者，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 - (三)課程：由本處、教務處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。交換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或兩學分，但接待系、所另有其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修習期滿且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本處、教務處開具研習證明及成績單。
 - (四)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、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處、學務處協助之。
- 七、有關自費研修生之收費標準，應依照入學年度公告之「外國學生(含陸生)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